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銘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銘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銘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16之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6之3號」；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2時9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051號

被 告 黃銘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銘輝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Sea Daze Liuqiu」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孫樺楨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4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時，不慎自摔，經警據報到場並對其施

01 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，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02 升0.73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銘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7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8 事件通知單、車籍資料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0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6 檢察官 錢 鴻 明